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18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天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长江经济带（江西段）废弃矿山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（一阶段）的问题是“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拒不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，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：（一）整改报告；（二）佐证材料；（三）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